

注册商标撤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依法撤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。

注册号： 46688663

商标： SMARTEM

类别： 7

文号： 撤三字[2025]第Y007390号

撤销理由： 连续三年不使用

撤销商品/服务项目： 水族池通气泵；孵化器；动物剪毛机；木材加工机；纸尿裤生产设备；制茶机械；酿造机器；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；电池机械；草帽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电动榨汁机；塑料加工机器；玻璃加工机；化肥制造设备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冲洗机；切断机(机器)；石油化工设备；内燃机火花塞；风力发电设备；回形针机；制拉链机；发电机；马达和引擎用风扇；泵(机器)；阀(机器部件)；空气压缩机；液压滤油器；机器轴；轴承(机器部件)；机器传动带；垃圾处理装置；蒸汽拖把；清洁用吸尘装置；电控拉窗帘装置；电动擦鞋机；电镀机；充电式扫地机；和面机